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李政忠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92年度易字第92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聲請人）於民國92年間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檢察官起訴並聲請強制戒治，強制戒治部分於92年9月1日停止戒治出監，卻又遭本院92年度易字第924號判決（下稱前案）處有期徒刑6月，有違一罪不兩罰原則，為此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又再審是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是為糾正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屬非常上訴範疇，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3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前於88年間因施用毒品（一犯），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88年度毒聲字第201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聲

01 請人又於89年間再施用毒品（五年內再犯），經臺灣屏東地
02 方法院以89年毒聲字第94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3 戒，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同院以89年毒聲字第1150號
04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惟聲請人仍未戒除毒癮，再為
05 前案犯行即於92年2月7日至10日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五年內三犯），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並予起訴，由
07 本院以92年毒聲字第118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
08 以前案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6月，於92年6月13日確定等
09 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查。按依聲請人行為時及裁判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1 及第23條之規定，係依施用者之犯罪次數，分為第一次犯、
12 五年外再犯、五年內再犯及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
13 第一次犯及五年外再犯者，其處理程序相同，均應先送勒戒
14 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5 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
16 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
17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第20條第2項）。五年內三犯以上
18 者，不論其第一次犯及五年內再犯有無經過強制戒治，均不
19 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第20條第3
20 項、第23條第2項）。當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立法
21 理由更載明「...三犯者，則依一般之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
22 事件程序處理，但...在刑之執行前或管訓處分執行前，先
23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兼收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功
24 能」等情，是聲請人前案吸毒犯行既屬五年內三犯，則依當
25 時法律規定自應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以「兼收刑罰
26 及保安處分之雙重功能」，難謂有何違誤。是聲請人指摘前
27 案判決違反一罪不兩罰之理由，要屬無據，更僅係就前案確
28 定判決之適用法律有無違誤為爭執，並未指陳前案判決有何
29 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
30 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無一相符，揆諸首開說明，無從依再審

01 程序救濟，本件聲請再審，顯屬違背法律程式，且無從補
02 正，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理由，難認合法，且無從補
04 正，應予駁回。又其聲請再審之程序明顯違背規定，無需再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踐行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
06 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采蓉